

(上接C17版)

燃料油DMA的牌价与9号柴油牌价的差值以及宁波中燃所提供的加油辅助服务等因素后,最终确定了上述下降幅度。

自2021年5月起,因轻桶环保油加征消费税而失去性价比,故而发行人转向宁波中燃采购9号柴油,具体执行价格为以采购燃油当日上海中燃公布的9号柴油牌价为基础上下浮动一定金额定价,下浮比例在1%左右。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宁波中燃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采用9号柴油牌价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D、宁波中燃向发行人及第三方销售内贸船用轻油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中燃采购轻油的交易均价与非关联方向其采购的相比,差异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轻油的均价(元/吨), 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轻油的均价(元/吨), 第三方向宁波中燃采购轻油的均价(元/吨), 均价相对差异

注:均价差异程度的绝对值在2%-4%左右,主要系双方主要系采取不同时间、不同量等不同造成。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轻油的价格,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安排采购,要求宁波中燃根据发行人船舶在港口装卸货时间及船期安排提供24小时供油保障等附加增值服务导致。

同时,发行人在燃油品质、计量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高,因而要求宁波中燃以油品质量相对较高、计量更为稳定的自有供油船舶提供加油服务,相较于向第三方采购中燃采购燃油时,较小时要求提供前述加油辅助服务。因此,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价格略高于第三方方向宁波中燃采购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宁波中燃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之情形。

宁波中燃向发行人或第三方销售燃油时,以包括上海中燃牌价在内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定价机制基本一致。

综上,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燃油参考市场价,定价公允。

(4) 供水供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开展航运业务,船舶停靠宁波舟山港下辖下舟山、嘉兴、温州、太仓等各地多码头,故需向关联方码头采购水、电,用于船舶正常运营。水、电价格由同一港口统一定价,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5) 保险支出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远洋自营业务自有船舶运输业务以来开始购买船舶相关保险,其中,2016年底和2019年底宁波远洋分别组织了2017年-2019年、2020年-2022年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险项目以及国内沿海运输船舶东保和南顺赔偿责任保险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通过对比保险公司的投保报价、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理赔时效等参数,最终中标单位为东航海运保险。

船公司通过投保保险可以降低意外所带来的损失;同时也可以满足如《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2007年内罗毕国际船舶修造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要求,即购买保险是宁波远洋遵守法律法规、开展航运业务的必要程序。东航海运保险是世界知名的专业船舶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保险费支出通过公开市场招标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 利息支出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远洋利息支出主要系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产生,具体主要包括:2018年3月15日,宁波远洋为支付往来款等,向财务公司借款8,000万元,借款利率以一年期央行基准利率确定,借款期限12个月,2018年8月27日,宁波远洋为归还宁波舟山港的委托贷款,向宁波舟山港借款3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20年5月9日,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借款3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1.9%,借款期限10个月;2021年6月24日,宁波远洋为归还日常资金周转,向财务公司借款1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3.5%,借款期限为36个月;2021年6月29日,船代公司向补充流动资金,向财务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利率为3.66%,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22年6月28日,船代公司为偿还到期借款,向财务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3.65%,借款期限为12个月。宁波远洋向关联方借款,系公司经营需求,且皆约定了借款利率,并按期支付。

与外部借款相比,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和财务公司借款手续简单,更加便捷。利息支出中,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2019年新增及续期的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2020年新增借款的利率依据当期宁波舟山港短期融资券利率定价;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LPR上下浮动来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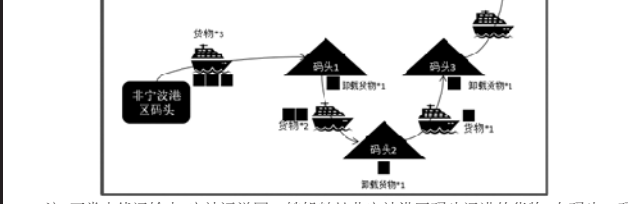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宁波远洋偿还完毕宁波舟山港存量借款,2021年4月宁波远洋偿还完毕财务公司存量借款,后续针对所有新增借款采用招投标形式进行融资,关联交易公允。

(7) 提供劳务服务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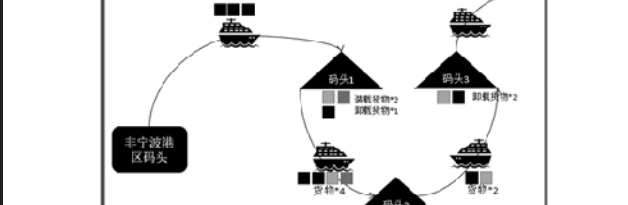
宁波舟山港为优化客户服务,提高其核心港区集装箱装卸效率以及码头的利用率,减轻公路短驳运力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宁波远洋在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之间的短驳运输业务,宁波远洋与港内从2009年开始运营,港内之间的短驳运输费用,由短驳车和出码头车承担一半。港内短驳运输业务中,以陆路接驳为主,宁波远洋通过带拖模式运输集装箱,是港内短驳的重要环节。港内短驳交易价格与陆运拖卡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宁波远洋正常支钱业务运输模式如下:



注:正常支钱运输中,宁波远洋同一艘船舶从非宁波港区码头运进的货物,在码头1、码头2、码头3装卸或暂存货物,最终完成运输业务。

宁波远洋港内短驳运输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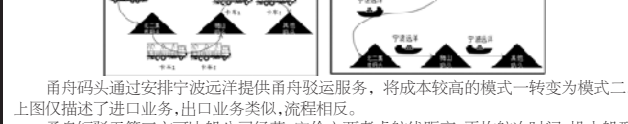


注:港内短驳通过带拖模式运输集装箱,在宁波远洋原支钱运输下的船舶本来就需要经过各码头,在短驳运输各码头暂存的其他集装箱货物。上图内码头1装载货物即为码头1上其他集装箱货物。

注:在实际运营中,宁波远洋通过多艘船舶的综合调配,才能实现港内短驳带拖运输模式,此处仅通过单艘船舶简单列示该模式的效果。

B、甬舟短驳运输模式

宁波舟山港下辖甬舟短驳,其中,甬舟码头主要承担西非线、澳大利亚线、俄罗斯罗线的船舶停靠、装卸等服务,集装箱卸卸后,为方便客户提箱,需要运往北二集司码头、梅山码头等宁波舟山港内核心码头。为优化客户服务,提高甬舟码头以及其他核心港区集装箱装卸效率,同时,考虑甬舟短驳需要绕路跨海大桥且有高速过路费用,成本较高,为了减轻客户成本,甬舟码头委托船公司调配集装箱至其他码头。自2010年起,宁波远洋承担了甬舟码头调配集装箱至其他码头的短驳工作,其中,短驳费用,按费用甬舟码头承担。



甬舟码头通过安排宁波远洋提供甬舟短驳服务,将成本较高的模式一转变为模式二。上图仅描述了进口业务,出口业务类似,流程相反。

甬舟短驳无第三方,由船公司经营,定价主要参考航线距离,平均航次时间,投入船型及船舶参数,航行油量消耗,船舶日固定成本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散包运输收入

散包运输收入主要为龙门港2017年12月起委托宁波远洋开通台州龙门港至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的内支线集装箱滚装运输航线生产。龙门港以航次向船公司委托宁波远洋合作,龙门港负责提供货源,宁波远洋负责提供船舶用于往返运输台州龙门港至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并向龙门港收取散包包舱费用。

除此之外,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大麦屿码头基于扩展业务的需要,向宁波远洋采购了少量的航次包舱服务,用于大麦屿码头至宁波港区、大麦屿码头至温州港区的集装箱运输。

D、代收代付运输收入

A、干柜运输收入

宁波远洋自2009年以来与干柜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开始合作,开展支线轮业务,获取干柜运输收入。根据马士基、宁波远洋参股企业嘉兴泰利、宁波远洋三方协议,马士基委托嘉兴泰利向宁波远洋订舱并约定协助马士基结算支钱业务。宁波远洋与嘉兴泰利的

协议,以及达飞轮船与嘉兴泰利的协议,为两份内容背靠背协议,内容与马士基的三方协议类似。宁波远洋开具发票给嘉兴泰利,嘉兴泰利付马士基,达飞轮船支付运费给宁波远洋,支钱账单由宁波远洋和干柜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协商确定,参股船代公司仅承担协助结算功能,关联交易公允。

b、陆改水运输收入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海洋强省”的发展战略,推动形成浙江省“一体两翼多联”海洋港口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浙江省航运和港口行业的整体实力,同时吸引更多客户选择支线运输,增加宁波远洋航线效益,宁波远洋积极开展陆改水运输业务。以浙江湖州安吉货源为例,宁波远洋通过货源出口路线从陆路运输转为甬甬支钱水路运输的方案,扩大了自身业务规模,获取增量货源运输收入。陆改水运输收入主要源自宁波远洋的甬甬支钱水路运输,费率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公允。

②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销售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兴港船代自成立以来,陆续与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宁波港旗下的集装箱代企业开始业务往来,接受其订舱、安排运输,向其收取订舱服务费与海运费,其中海运费、收取相关代理费与佣金,自2020年新收入准则适用以来,代收取的海运费不计入发行人代理业务收入。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以及代理服务。宁波远洋为了提升船舶综合利用率,向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收入通过合同约定,参考非关联方陆运拖卡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8) 利息收入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来自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财务公司为依据相关规定设立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2021年6-7月,发行人逐步减少与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并陆续注销了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导致2021年12月末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截至目前,发行人全部解除了财务公司的资金存放业务,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零。

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可以为宁波远洋提供便捷的存贷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宁波远洋在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

(9) 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Table with columns: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确认的租金支出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③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Table with columns: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注:2020年1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中航运代理业务由2019年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导致公司2019年度关联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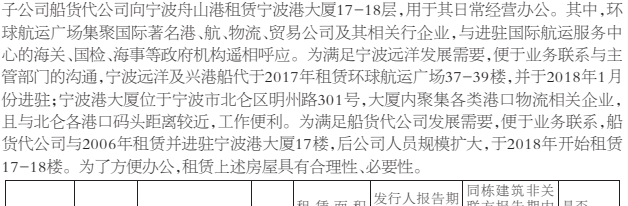
④航运业务关联销售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宁波远洋航运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以及代理服务。宁波远洋为了提升船舶综合利用率,向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背景与业务往来如下:

A、港口短驳运输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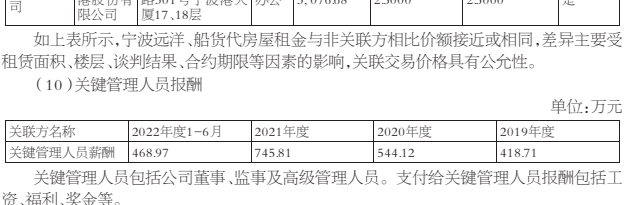
宁波舟山港为优化客户服务,提高其核心港区集装箱装卸效率以及码头的利用率,减轻公路短驳运力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宁波远洋在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之间的短驳运输业务,宁波远洋与港内从2009年开始运营,港内之间的短驳运输费用,由短驳车和出码头车承担一半。港内短驳运输业务中,以陆路接驳为主,宁波远洋通过带拖模式运输集装箱,是港内短驳的重要环节。港内短驳交易价格与陆运拖卡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宁波远洋正常支钱业务运输模式如下:



注:正常支钱运输中,宁波远洋同一艘船舶从非宁波港区码头运进的货物,在码头1、码头2、码头3装卸或暂存货物,最终完成运输业务。

宁波远洋港内短驳运输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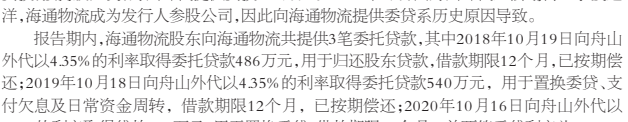


注:港内短驳通过带拖模式运输集装箱,在宁波远洋原支钱运输下的船舶本来就需要经过各码头,在短驳运输各码头暂存的其他集装箱货物。上图内码头1装载货物即为码头1上其他集装箱货物。

注:在实际运营中,宁波远洋通过多艘船舶的综合调配,才能实现港内短驳带拖运输模式,此处仅通过单艘船舶简单列示该模式的效果。

B、甬舟短驳运输收入

宁波舟山港下辖甬舟短驳,其中,甬舟码头主要承担西非线、澳大利亚线、俄罗斯罗线的船舶停靠、装卸等服务,集装箱卸卸后,为方便客户提箱,需要运往北二集司码头、梅山码头等宁波舟山港内核心码头。为优化客户服务,提高甬舟码头以及其他核心港区集装箱装卸效率,同时,考虑甬舟短驳需要绕路跨海大桥且有高速过路费用,成本较高,为了减轻客户成本,甬舟码头委托船公司调配集装箱至其他码头。自2010年起,宁波远洋承担了甬舟码头调配集装箱至其他码头的短驳工作,其中,短驳费用,按费用甬舟码头承担。



甬舟码头通过安排宁波远洋提供甬舟短驳服务,将成本较高的模式一转变为模式二。上图仅描述了进口业务,出口业务类似,流程相反。

甬舟短驳无第三方,由船公司经营,定价主要参考航线距离,平均航次时间,投入船型及船舶参数,航行油量消耗,船舶日固定成本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散包运输收入

散包运输收入主要为龙门港2017年12月起委托宁波远洋开通台州龙门港至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的内支线集装箱滚装运输航线生产。龙门港以航次向船公司委托宁波远洋合作,龙门港负责提供货源,宁波远洋负责提供船舶用于往返运输台州龙门港至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并向龙门港收取散包包舱费用。

除此之外,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大麦屿码头基于扩展业务的需要,向宁波远洋采购了少量的航次包舱服务,用于大麦屿码头至宁波港区、大麦屿码头至温州港区的集装箱运输。

D、代收代付运输收入

A、干柜运输收入

宁波远洋自2009年以来与干柜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开始合作,开展支线轮业务,获取干柜运输收入。根据马士基、宁波远洋参股企业嘉兴泰利、宁波远洋三方协议,马士基委托嘉兴泰利向宁波远洋订舱并约定协助马士基结算支钱业务。宁波远洋与嘉兴泰利的

注3,该笔借款已于2021年4月提前偿还。

② 资金拆出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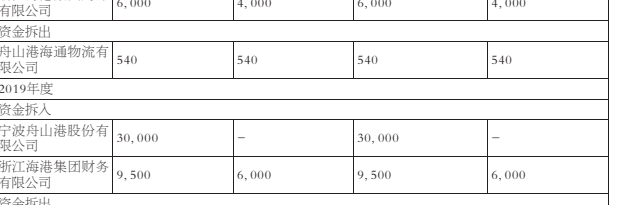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③ 资金拆借中资金往来及余额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2022年1-6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流入, 当期流出, 期末余额

资金拆入主要来自宁波舟山港和财务公司,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与归还东借款,还款资金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与借款。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发行人、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资金需求,不构成资金占用。

资金拆出主要是发行人之子公司舟山外代通过财务公司提供予关联方海通物流之委托贷款,原因系海通物流购买办公用房与仓储用地产生了资金需求。2019年至2020年期间,舟山外代为舟山港务子公司,舟山港务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该期间,基于海通物流资金需求,宁波远洋通过子公司舟山港务、舟山外代为下属企业海通物流提供委托贷款。舟山外代主要从事代行业务,为优化股权结构,消除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2021年1月,舟山港务将其持有的舟山外代55%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无偿划转前后的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和房屋租金等。

(6) 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注:2021年11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